

市区实行“路口革命”， 非机动车左转“二次过街”

非机动车不能直接左转，要通过两次直行绿灯；10月1日起全面铺开，2021年逐步推广至各县区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胡云华



在中山路、华英路交叉口，执勤交警向骑电动车的市民介绍新规



市中山路、华英路交叉口，信号灯以“自行车”图案提示非机动车驾驶人，绿灯亮了可以直行

“为进一步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，减少非机动车在路口左转时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，我市交警支队于今年6月在市区部分路口试行非机动车左转“二次过街”。8月5日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交警支队了解了该“路口革命”规则，并赶往市区部分路口，对该规则现阶段的推广情况进行了实际体验。

非机动车与机动车路口同时左转，事故频发

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交警支队了解到，2020年5月4日12时30分，武某驾驶车牌号码为鲁R***0L的小型客车，行驶至市长江路和西安路交叉口处，与郭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，致郭某受伤，两车受损。

武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。

郭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中的第三十八条：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；遇有交通警察

现场指挥时，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；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，应当在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一条和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交警部门确定武某、郭某某分别承担该事故的同等责任。

为减少该类事故、进一步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，市交警支队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，通过学习借鉴济南市等地的工作经验，并经过可行性、必要性论证后，于今年6月起，在市区部分路口试行非机动车左转“二次过街”管理。

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昨日从交警部门了解到，在交叉路口左转时，由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，左转通行机动车又存在视线盲区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极易发生交通事故。非机动车左转“一次过街”的横穿方式，既危险又影响机动车的通行效率。

因此，非机动车“二次过街”，将减少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冲突，既便于机动车快速通过路口，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，又可以保障非机动车行驶安全，降低非机动车与机动车碰撞事故的发生率。

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张勇表示：“目前，我们在主要路口已设置了非机动车信号灯。如果不按

该信号灯行驶，造成事故，将严格按照规定处理。以前，我市就有行人信号灯、路口自主控制调节灯等，对行人的保护力度较强。现在，通行以该信号灯指示优先。”

市交警支队牡丹区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：“目前，我们已在市区38个路口全面推开非机动车左转‘二次过街’，拿出3个路口进行试点，主要进行劝导。我们发现，市民素质较高，90%以上的已经知晓‘二次过街’规则。下一步，即10月1日之后，仍以劝导为主，具体处罚规定尚未确定。我们相信，经过工作人员在之后两个月的推广，市民对‘二次过街’会更认可。”

市交警支队宣传科负责人提

示：“如不按该规定行驶，也可依照其他相应的交通处罚条例进行处罚。”

据悉，按照工作方案，该工作整体分为4个阶段进行，目前宣传阶段与试点阶段均已完成，推广阶段将持续到9月底，届时该方案将在市中华路、长江路、人民路、丹阳路、八一路等主干道路口全面实行。

10月1日起，非机动车左转“二次过街”进入全面铺开阶段，范围将延伸至长城路(含)以南、长江路(含)以北、广州路(含)以西、昆明路(含)以东，并在2021年逐步推广至我市各县区，直至在全市范围内实行。

交警执勤介绍新规，市民主动相互告诫

8月5日17时许，在市中山路和华英路交叉口，非机动车左转“二次过街”指示灯已经完成调整。

红绿灯多次变换后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发现，当绿色“自行车”图案出现时，指示方向只有“直行”，“左转向灯”仍为红色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全部直行；当“左转向灯”变为绿色后，仅机动车可

以左转。

开发区交警大队中华路中队队长丁发亮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：“指示灯设置了机动车信号、非机动车信号。非机动车信号图案就是一辆‘自行车’。当这个非机动车信号图案变绿后，所有车辆直行。非机动车的左转信号就已经取消了。因为，以前非

机动车跟着机动车一起左转时，容易发生交通事故。”

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，在路口需要左转的非机动车，需要先直直到马路对面，再在对面等待区内自行向左调整非机动车的方向，再次直直到马路对面。

正值下班高峰期，在驾驶非机动车的市民于路口处等待通行

的时间段内，执勤交警上前发放相关宣传页，讲解变换后的指示灯规则和意义，并回答市民相关询问。期间，有骑电动车的市民主动从交警手中抽取宣传页、了解规则。

在市八一路和人民路交叉口，非机动车左转“二次过街”信号灯也已经完成调整。执勤交警

在各转向口等待区对驾驶非机动车的市民进行引导。

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注意到，个别等在后方的市民，因不了解新规则，在左转向灯变绿后，立即开始催促前方市民左转，周围等待通行的市民纷纷转头，向该市民介绍：“这时候非机动车不能左转，要先直行去对面。”

交警详解“二次过街”规则

针对非机动车左转“二次过街”这一新规，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做了详细解释。

以市中山路与华英路交会处为例，路口内部的4个转角处分别施划非机动车“二次过街”等待区；在路口内、人行道外侧规划非机动车行车区域；在斑马线上设置隔离桩。保障机动车在转弯时不会在非机动车等待区内内部通

行，通俗地讲，就是通过隔离桩让机动车“右拐时拐大弯”，不要借道斑马线拐小弯。

非机动车将不能再直接进行左转弯。以由北向东左转为例，方案实施后，非机动车将不再直接由北向东左转弯行驶，而需先由北向南，行至对面路口的非机动车等待区，再等待由西向东行驶的信号灯；当由西向东的信号灯绿灯亮起

时，非机动车方可向东行驶。

根据菏泽城区路口渠化方式，分为有交通导流岛、没有交通导流岛但有非隔离绿化带、没有交通导流岛与机非隔离绿化带三类进行管理。

第一类渠化路口，将导流岛内设置为非机动车二次过街待行区，需要直行的非机动车必须在路口外非机动车道内等待，等直

行信号灯绿灯时，与待行区的非机动车同时通过路口。

第二类渠化路口，在有非隔离设施的路段设置第一道停止线，直行非机动车必须在第一道停止线内等待，在路口不影响右转车通行的空间内施划二次过街待行区，等直行信号灯绿灯时，安全通过路口。

第三类渠化路口，充分利用直行待行区和待行提示屏，并将

直行待行区停止线前提，压缩左转非机动车的通行空间，人为造成左转非机动车通行不畅，引导非机动车驾驶人主动改变行驶轨迹，进而达到非机动车二次过街的目的。

菏泽交警提示市民：按照正确的“二次过街”方法通过路口，可能需要多等待一些时间，但换来的是安全。